FEB16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78392 日期：2023年2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总监，寻求在商业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获得者，还是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虽然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v)，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在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服务的高薪或其他高额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但未满足与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以及高薪或报酬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审理主任认定不满足的每一项标准。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及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标准。此外，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还满足了高薪或报酬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而言是高的。1 申请人提供了其2020年W-2表，显示其收入为494,749美元。在I-140A表上，申请人将其职位描述为“ [与]公司合作处理海外政治与经济风险及市场准入，并协助进行高层商业和政治谈判。 ”申请人的雇主进一步将申请人的工作描述为“ 为在[墨西哥和I I]有投资的美国公司提供咨询……帮助其处理敏感的文化问题，并评估不断变化的经济和政治框架中的风险。 ”其雇主还表示，申请人向媒体提供“ 关于与 及其商业和外交关系相关事项，或关于美墨双边关系及其所涵盖的复杂问题的评论。 ”

美国劳工部（DOL）的《职业展望手册》（《手册》）指出，经济学家“ 评估资源、商品和服务的经济问题……[研究]经济问题……[解读]并预测市场趋势……[提出]经济问题的解决方案……[并]为学术期刊或其他媒体撰稿。 ”2 《手册》还指出：

为公司工作的经济学家帮助管理者和决策者理解经济将如何影响其业务。具体而言，经济学家可以分析问题……以帮助公司最大化其利润……经济学家也为国际组织、研究公司和智库工作，在那里他们研究和分析各种经济问题。他们的分析和预测经常发表在报纸和期刊上。

基于所提供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职位可以被准确地描述为“ 经济学家 ”。3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贸易、政治、外交政策和外交方面也有相关经验；然而，这些额外经验并不减损或削弱其在私人国际组织中作为经济学家的角色。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提供了足够的证据和分析，以支持认定其职位最接近于“ 经济学家 ”。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2020年的收入超过申请人所在地区四级经济学家工资水平的三倍以上。4 因此，本办公室认定

1 一般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1页。
2 《手册》是关于各种职业职责和教育要求的信息来源。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职业展望手册》可访问https://www.bls.gov。然而，本办公室并不主张《手册》是相关信息的唯一来源。
3 除“ 经济学家 ”外，申请人的职位似乎也与《手册》中的“ 政治学家 ”职业有重叠。然而，DOL的外国劳工认证在线工资库显示，申请人所在地区的较高现行工资对应于“ 经济学家 ”职业。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flcdatacenter.com/OESWizardStart.aspx。
4 工资确定从入门级工资（一级）开始，在考虑工作机会的经验、教育和技能要求后，逐步提升至更高工资水平（最高至四级）。美国劳工部就业与培训管理局，《现行工资确定政策指南》，非农业移民项目（2009年11月修订），可访问http://flcdatacenter.com/download/NPWHC_Guidance_Revised_11_2009.pdf。

以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适用于此标准的基本证据参数。5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无需讨论与8 C.F.R. § 204.5(h)(3)(i)-(x)法规条款相关的任何额外资格主张。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因此，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享有国内或国际声誉、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6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获得了[已隐去]大学的外交事务学士学位和[已隐去]大学的公共政策硕士学位。他曾担任墨西哥[已隐去]六年，此前曾担任墨西哥驻[已隐去]得克萨斯州总领事。记录显示，《纽约客》和《华尔街日报》等多家媒体曾就其对美国、墨西哥和[已隐去]之间贸易与政治的观点向其咨询。申请人提供了墨西哥前总统费利佩·卡尔德龙、一位前外交部长以及多位退休的美国高级外交官的推荐信。推荐信作者就其在该领域的知识、经验、声誉和技能提供了充分细节。他们强调了在申请人担任墨西哥[已隐去]期间[已隐去]与墨西哥之间达成的多项贸易协定的成功，并将这些成功结果归因于申请人的专业能力。申请人在《大西洋月刊》、《政治报》和《外交政策》杂志等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外交政策、政治和贸易的文章，并在布鲁金斯学会出版的一本书中撰写了一个章节。证据还显示，申请人在知名组织和大学的会议和活动上发表演讲。

其雇主将其描述为“贸易与外交领域备受尊崇的权威”，并解释称其“对[已隐去]的外交政策及与美国贸易关系有着深刻理解”。其雇主写道：
[我]所能够与[已隐去]大型跨国公司签订重要合同。他为其领导层提供了对

5 法规语言要求薪资必须高，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必须显著高。无论申请人的W-2收入被归类为直接薪资还是基本工资加奖金，我们认定证据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赚取高薪资或显著高报酬。

6 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政策备忘录），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审议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判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他们在美国市场面临的各种文化、监管和沟通挑战，并在促进其在美国物流和旅游行业数十亿美元投资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对一家《财富》500强公司的投资。

因此，证据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的个人和专业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水平。7 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能力和成就、其国内和国际声誉的水平，以及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程度，记录显示其已达到将自身置于该领域最顶尖极小比例之列的专业水平。此外，全部证据显示，申请人多年来在多个职位的任职中持续享有声誉。

三、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其还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内和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获得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其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其工作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7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